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2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马克、胡戎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侯红亮、胡斌、王晓东、李定安、田志龙、刘启亮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董事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

公司和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瑞铭无限、鼎能微和鼎芯亚太”）决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母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同时鼎芯无限（母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其对公司全资孙公司瑞铭无限、鼎能微和鼎芯亚太的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鼎芯无限（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申请贷款。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